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57号”文核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8.50元的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27,639.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56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79.00万元，上述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6】5104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日期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二、本次项目延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概况

截止2018年12月21日，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规模）项目（以下简称“清洁制革项目”）累计总投入资金1.6664亿元，该项目现正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并积极准备试运行，但预计仍然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合理使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客观实际情况，经

审慎的研讨论证，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定2018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	2019年6月30日

三、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清洁制革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变化，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规模）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清洁制革项目的完工期由原定2018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基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着

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对募投项目做出的适当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国都证券对于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